

三位全国人大代表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言献策

完善涉老法律强化权益保障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银发经济等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老龄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全国人大代表、唐山市戴雍疗养院院长杨震生,为“十五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言献策。

郑功成：

制定养老服务法基本条件已具备

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养老需求日益多元化。目前,我国养老服务还面临着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服务质量不高等现实挑战。对此,推动国家层面的法制建设至关重要,建议加快制定养老服务法。

目前来看,加快养老服务发展并使之步入法治化轨道已成为社会共识。调查发现,在有养老金保障的背景下,老年人最大的顾虑是失能或高龄后的护理服务需求问题,通过立法能够提供清晰、稳定的安全预期;养老服务业的投资者、从业者希望通过立法提供稳定的政策支持与保障,并为处理养老服务经营中的各种关系特别是机构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的关系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在国家层面,中央已明确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五五”规划纲要以专节的形式明确“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在地方层面,已有多多个省市制定了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及地方探索为养老服务立法奠定了良好基础。例如,2021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2024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我国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国务院在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医养结合、促进社会与市场主体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多部门统筹、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综合监管、养老托育政策体系建设等方面发布过多个专门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成熟的政策规定可以上升为法律,为制定养老服务法提供相应的基础。

民政部近日表示,要推动制定养老服务法。在我看来,制定养老服务法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建议将其置于十四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的优先项目中,并尽快启动立法程序。

方燕：

修法应对数字时代新型权益挑战

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难以全面适应新形势下的实际需求,亟待进行修改完善,以筑牢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坚实防线。

从社会环境层面来看,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网络购物、线上理财、社交互动等数字化行为日益普及。然而,老年群体对新技术的接受和应用能力相对较弱,在享受数字化便利的同时,也成了网络诈骗、金融欺诈等不法行为的受害群体。

从法律制度层面分析,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制定时,社会环境和法律需求与当下存在较大差异。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条款已显得滞后和不足,无法有效应对新出现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问题。例如,在网络安全方面,法律对于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诈骗防范等方面的规定不够明确和具体,在实践中难以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的法律威慑。

从社会伦理和人文关怀的角度出发,老年人为社会发展奉献了毕生的精力,他们在年老时理应得到社会的尊重和关爱,享有安全、幸福的晚年生活。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仅是对老年人过去贡献的认可 and 回报,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因此,为有效应对数字时代老年群体面临的新型权益挑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亟须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设反诈条款、金融监管条款和网络安全条款等,明确金融机构适老化服务标准,规范金融机构在向老年人提供金融服务时的行为准则,确保老年人的金融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民政、金融、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类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系统性的法律保障,为老年人权益撑起一把坚实的法律保护伞,让他们能够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安享晚年。

杨震生：

协同治理推动科技赋能银发文旅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和地方积极支持银发经济与文旅深度融合,多地景区已推出老年人免票、适老化改造等先行举措。与此同时,云计算、VR、智能传感技术迅速发展,线上云旅游极大降低了老年人出行门槛。然而,当前科技赋能银发文旅仍面临一些现实瓶颈,比如民政、文旅、科技等领域协同不足,“文旅+科技+养老”复合型人才匮乏,数字鸿沟问题依然突出。

以科技赋能银发文旅,是多重红利的交汇点——能够满足出行困难老年人的旅游需求;通过智慧化体验吸引受众线下游览,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倒逼文旅业态跨界融合,催生“康养+旅居+数字文创”产业新链条;以银发场景反哺科技创新,为人脸识别、语音交互、可穿戴设备等技术提供适老化迭代的试验场。为此,我提出如下建议:

强化跨部门协同治理,统一智慧文旅标准体系。建议民政、文旅、卫健、人社、财政、科技、工信等部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银发文旅与科技发展的跨部门协调机制,明确适老化智慧文旅服务的总体导向,解决当前银发智慧旅游服务标准参差不齐,安全监管缺位等问题。

构建多元融合培养体系,破解复合型人才短缺问题。建议教育、人社等部门协同谋划银发文旅科技人才的培养与使用路径,指导高校开设交叉学科专业,推广“政校企”三方协同育人模式。同时,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牵头搭建产教融合平台,逐步形成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顺”的良好生态。

弥合数字鸿沟,推动技术普惠。引导平台与企业 in 追求技术先进性的同时,强化“以老年人为中心”的设计理念,推动将适老科技应用培训纳入社区教育、老年大学公共服务范畴,支持低龄老年人、社区志愿者参与数字化朋辈帮扶,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

□ 本报记者 周文馨 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甘肃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6章48条,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润莉介绍,《条例》将甘肃省多年来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方面的成熟经验和创新做法予以固化,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甘肃提供了法治遵循。

一门通办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是一项系统工程。《条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制,明确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解纷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解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治建设规划,提供经费、人员、技术保障;乡镇(街道)统筹基层治理资源,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排查调处,把矛盾解决在群众“家门口”。

《条例》对综治中心的职能作了具体规定:各级综治中心发挥“一站式”平台作用,整合相关部门、单位、调解组织等资源力量,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省、市(州)综治中心依托信息化系统,加强分析预警,提示、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做好跨区域、跨部门矛盾纠纷调处;县(市、区)综治中心作为化解中枢,吸纳诉讼服务、检察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信访接待、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及部门、调解组织进驻,建立受理登记、分类流转、依法办理、闭环管理工作流程,让群众解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趟”;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发挥矛盾纠纷化解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在基层解决。县级政府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群团组织派员常驻或轮驻综治中心,推动信息共享、协同作战。

群众“多头跑”、复杂矛盾纠纷化解难、风险隐患处置不及时等,长期以来是治理痛点。为此,党中央在省、市、县、乡镇(街道)部署设立综治中心。甘肃把综治中心建设作为主动创稳的底板工程,目前全省县级综治中心平均面积2283平方米,入驻各类调解力量6200余人,2025年联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6万件,今年前8个月排查化解76万件,“有矛盾纠纷到综治中心,到综治中心能解决问题”正成为群众共识。

徐润莉表示,甘肃把综治中心实践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以法规的权威性固化创新经验,稳定群众预期,压实部门责任,打通体制机制障碍,解决过去“各管一段,协调不畅”的问题。

源头防控

《条例》把源头预防摆在突出位置,要求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安全、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事项,事前应当依法组织分析、研判、评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行政执法环节,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同时

甘肃出台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动态监测预警 防范新兴领域矛盾风险

强化民生保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困境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帮扶救助,针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防范新兴领域矛盾风险。

基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条例》规定,村(居)民委员会推动完善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作用。乡镇(街道)推动纠纷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酗酒滋事和封建迷信等不文明行为,营造健康和谐社会环境。

《条例》强化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预警,要求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网格员、调解员等力量定期走访排查,重点开展婚姻、家庭、邻里和债务、土地权属等易多发矛盾纠纷的排查。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选择适宜的矛盾纠纷化解途径。

《条例》还要求构建社会心理疏导、干预和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者体系,常态化开展社会心态监测、心理健康指导、心理咨询服务,培育积极健康的社会心态。

闭环解纷

《条例》系统规定了解、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解纷途径,形成分层递进的“解纷菜单”;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争议依法先行调解,仲裁机构裁决前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应当进行调解,人民法院适宜调解的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依法自行调解或者委托调解。

综治中心是多元化解体系的核心枢纽。《条例》将实践行之有效的“三调对接”(诉调、警调、访调)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明确法院、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与综治中心建立对接机制,协同化解民商事案件,矛盾纠纷类警情、申诉裁决类信访事项,实现数据共享,案件互转、力量互补,让“诉”“警”“访”无缝衔接。

此外,《条例》鼓励设立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调解组织,吸纳具备专业背景人员参与;同时,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中的应用。

解纷渠道越畅通,越要防止“程序空转”。对已进入程序但尚未化解的纠纷,《条例》设置跟踪管理机制:各级综治中心对经法定途径仍未化解的矛盾纠纷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风险管控;乡镇(街道)动态掌握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跟踪督促履行;法院建立健全审判执行案件跟踪机制,做好释法说理,判后答疑,减少涉诉信访和衍生纠纷。

监督考核方面,《条例》将解纷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依法监督;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可运用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推动整改。对履职不力、引发严重后果的依法追责;对已经充分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不可控因素造成不良后果的,不予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山西出台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

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山西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制定一部整合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强化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治保障,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好爱国卫生运动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持续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

明确各方职责鼓励社会多方参与

《条例》共7章50条,明确本省内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健康服务、健康宣传教育等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以及相关保障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条例》强调,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明确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共建共享、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科学治理的原则。

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是多部门协同推进的重点工作,明确各方职责是《条例》的一项重要内容。

《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同时,要求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助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有关工作。

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同样离不开社会多方支持。《条例》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或者依法设立服务机构等方式,支持和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从法律层面确立了个人在健康维护中的主体地位。近年来,国家卫健委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让“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深入人心。

《条例》再次重申了这一要求,明确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树立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主动获取健康信息,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

提高健康素养,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针对不同群体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针对不同群体,完善相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是《条例》的一大亮点。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公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健康管理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针对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常见病防治服务及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服务,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提升产后康复服务水平。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方面,《条例》要求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工作。同时,强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健康服务。

职业健康是劳动者生存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条例》针对职业病防治提出要求,明确相关部门要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开展采矿人员、金属冶炼人员、建筑施工人员等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加强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的防治。此外,要求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按照规定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日益增多,这一群体的权益保障同样不容忽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透露,在《条例》草案初审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建议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条例》最终针对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保护作出专门规定,要求新就业形态用人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

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电子产品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记者注意到,《条例》中有多项专门针对青少年的重点规定,涉及实践中常见的控烟、电子产品使用等问题。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烟草专卖法等法律中都有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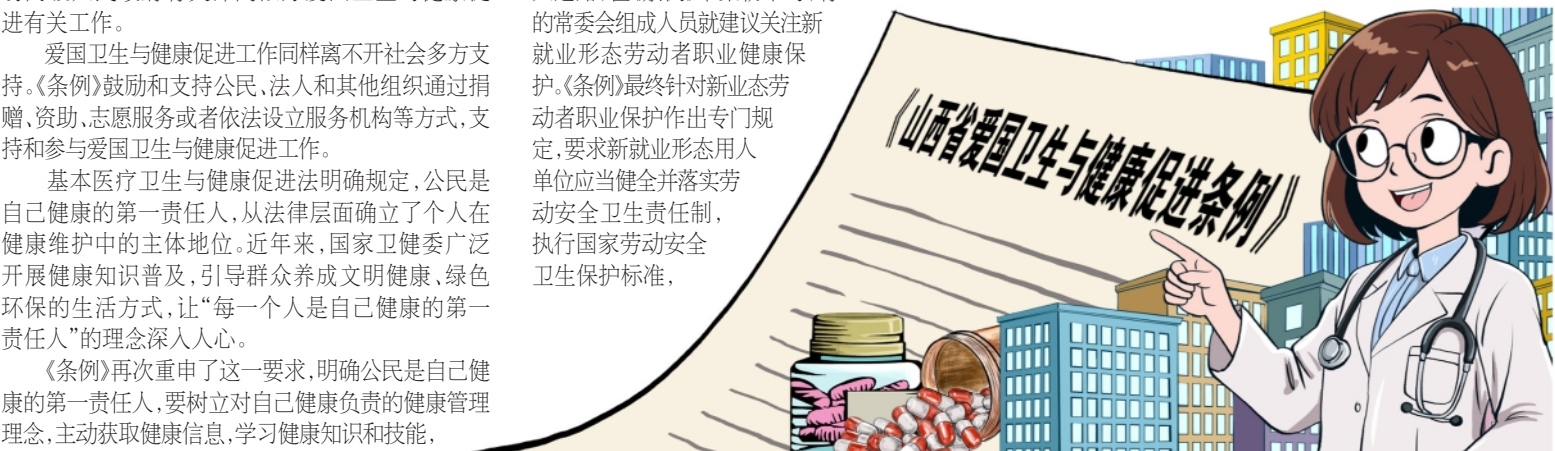
《条例》也提出相关要求,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控制吸烟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吸烟(含电子烟)危害健康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中小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

当前,未成年人沉迷电子产品的情況并不鲜见,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调研时,基层普遍反映,未成年人因过度使用电子产品导致身心健康受损的问题日益突出,建议强化引导和监管。

对此,《条例》倡导个人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减少过度使用电子产品对健康的影响,并明确未成年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管职责,应当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避免其沉迷网络。

《条例》还要求相关部门应当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编制和发布健康知识宣传指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向社会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考虑到实践中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科普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条例》明确将健康科普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职称评聘体系,推动健康科普从“软任务”变为“硬约束”。



图为青年学生和教师代表在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参加座谈交流。

“人大开放日”活动首次迎来青年学生 沉浸式感悟全过程人民民主北京实践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文/图

近日,来自北京中关村学院的青年学生和教师代表走进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参加“人大开放日——北京中关村学院师生走进人大”专场活动。据悉,这是“人大开放日”系列活动自去年启动以来,首次组织青年学生群体参与,将参与对象从思政课教师向青年学生拓展。活动中,师生现场开展实践教学课堂研讨,沉浸式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领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

活动当天,27名师生代表首先来到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参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专题展览,通过图文史料、实物展陈系统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脉络及北京人大履职实践成果。

随后,师生代表一行前往朝阳区南磨房乡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站)开展实地参观,现场了解基层立法联络站收集民意、服务立法、联系群众的运行模式。座谈环节围绕人大总体立法、地方立法、人大监督、代

表履职等内容开展交流,师生代表与人大工作人员开展问答互动,现场气氛热烈。

“作为人工智能方向的学生,我更加感觉到,技术越发展,越需要法治护航。数据治理、算法规范、科技伦理,都离不开科学立法和有效监督。青年不是旁观者,我们也可以通过调研,提出建议,立法征求意见等方式参与民主实践。”一名同学在座谈交流时说。

今年是“人大开放日——思政课教师走进人大”活动开展一周年。一年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联合市委教育工委常态化组织,来自16所高校、22所中小学的140名思政课、国情教育课教师参与活动。活动坚持“机关主场+基层点位”相结合,既安排常委会会议观摩,机关展览参观,也走进基层人大代表之家、社区议事阵地。通过沉浸式观摩、实地走访、深度座谈,让思政课教师近距离感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实景,把书本上的制度条文转化为可感可及的实践认知,把人大履职的鲜活实践带回课堂,推动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鲜活故事融入教育教学。